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簡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總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
相 對 人 林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通知函等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派員查訪，依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且已出境至美國尚未返國，有該分局民國111年4月13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14195110號函在卷可稽。經再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據其答覆，查無相對人之國外聯絡地址資料，此亦有該局111年5月6日領一字第1115121617號函附卷足憑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而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